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见证意见书

海铭股字【2009】SLD-001 号

致：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郑英华律师、脱育红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现依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09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决定于 2009 年 3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水上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

3、2009 年 3 月 14 日上午，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鉴于董事长李作荣先生与本次会议的部分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董事 何学松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开会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代理人）、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共计 120,074,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五个议案：

1、《关于续聘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解聘境外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 2009 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料》的议案。

4、《关于与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并向控股股东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关于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另经核查，上述第 1 项议案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第 2 项议案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4、5 项议案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依法予以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各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北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解聘境外审计机构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7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074,9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2009年计划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原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与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共同投资组建荆州凌翔化工有限公司并向控股股东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向控股股东沙隆达集团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9,9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和《规范意见》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郑英华

脱育红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四日